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宸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58號），於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348號），被告於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宸犯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鄭宇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（易卷第74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5條之以詐術損害他人財產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撥打電話以他人名義虛偽訂購飲料，使告訴人余彥逸徒增勞務，並造成告訴人損失食材等費用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其犯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雖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有調解意願，然先前多次未到庭調解，告訴人已無意願與被告調解，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，有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113年5月31日、113年6月14日調解筆錄、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調偵緝卷第5頁正反面，審易卷第31頁，易卷第91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損害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偵緝卷第5頁，易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鴻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5條

18 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
19 產上之損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21

22 ◎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58號

25 被 告 鄭宇宸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鄭宇宸明知其並無訂購飲料之真意，基於意圖損害他人，以
30 詐術使本人為財產上處分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21時
31 20分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所，以其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

0000-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撥打電話至余彥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清新福全」飲料店，並以「王先生」名義表示欲訂購29杯飲料（即15杯錫蘭奶紅、14杯優多綠茶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元，鄭宇宸並於電話中稱其將於翌(28)日11時許，到店自取。嗣余彥逸依約於112年4月28日11時許，將飲料製作完成後，撥打本案門號通知鄭宇宸可到店拿取飲品，詎鄭宇宸迄至當(28)日12時許仍未到店取餐，經余彥逸再行撥打本案門號，竟已無法聯繫，余彥逸始知受騙而受有營業損失1,525元。

二、案經余彥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宇宸於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本案門號係其所申辦，目前仍有使用本案門號，然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於112年3月間將手機丟在友人「許鍺嚴」住處，時間約1至2週才尋回云云。
2	告訴人余彥逸於警詢時之指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本案門號申登人資料、雙向通聯紀錄、訂購商品單據3張(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	證明被告以其名義申辦本案門號，並於上揭時、地，以本案門號撥打至告訴人營業處所訂購飲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5 檢 察 官 朱曉群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8 書 記 官 林炯霖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5條

11 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
12 產上之損害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